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通过对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通过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向赤峰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公司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赤峰联谊向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年期9,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由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124,2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7,950万元。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谷正芬 钟刚

2017年8月1日